

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原則

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16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 年 2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各教學單位教授、副教授年齡屆滿 65 歲，在教學、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，得由各教學單位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主動辦理延長服務。
- 二、教學單位應詳填「延長服務推薦書」，連同相關資料，提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教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由教學單位視教學需要，得一次至多延長其服務期限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：
 - (一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(二)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。
 - (三)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。
 - (四)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3 次以上者。
- 四、延長服務案件，應按教授、副教授年齡屆滿 65 歲之月份，或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之月份，依下列期程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：
 - (一)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者，於當年 5 月底前提送。
 - (二)次年 2 月至次年 7 月者，於當年 11 月底前提送。
- 五、本作業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